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轉學甄試招生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

考生	姓名	名										青退 領別	□低收2 □中低4	•				
報考學系											只为	×41	□學士理		•			
												組	□進修學士班年級					
身分語	登字别	虎										男女	出 生 年月日		年	月	日	
户籍	地均	止																
連絡	電言	舌	日: 手機:															
繳 費	代码	馬																
退轉帳	銀行		銀行: 分行:						巾	帳號:					戶名(限考生本人)			
· 情 號	郵尽	, 1	局 號							帳 號				户名(限考生本人)				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	 1.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,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,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(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,概不受理) 2.上述證明文件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;如無考生資料,請檢附戶口名簿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。 4.繳費收據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 															
審 (考生)	招生委員會章戳: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-	1.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,應先繳交報名費,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。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;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 60%,但均限申請優待報考一學系(學程、年級)。 2.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,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,限時掛號郵寄至「40227臺中市南區與大路 145號國立中與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3.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、證件不齊、逾期申請者,一概不予退費。如有疑問,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-22840216。 4.如經審核通過,本校約於 109 年 1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。 5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															